

# 門徒與門徒訓練

蕭藹

今日對「門徒」的一般觀念混淆不清。教

會在傳福音時，多半只注重勸人接受耶穌為救主，這樣你就得以重生作「基督徒」。之後，才教導大家要作門徒。但仔細查看聖經的結果並非如此。「基督徒」這名詞第一次出現，便已清清楚楚地擺明。使徒行傳十一章26節「門徒稱為基督徒……」，僅有「門徒」才被別人稱為「基督徒」。現在讓我們仔細思想其內涵。

所謂「門徒」，意指一個接受教導或訓練的人。新約一共提到三類「門徒」。首先提到的是「約翰的門徒」，再來是「法利賽人的門徒」，最後就是「耶穌的門徒」。聖經有時叫最後這批人「祂的門徒」，主有時稱呼他們為「我的門徒」。「門徒」這個詞是與「先生」（老師）或「主人」相對照。由馬太福音十章24、25節中也看出被甚麼人訓練，與甚麼人多花時間相處，就會自然地與那人相像。因而學生會與先生一樣，僕人會與主人一樣。

粗略畫分主耶穌和門徒間的關係，可分為四方面：

一、呼召他們來跟隨祂及差遣他們去作

事。

二、叫他們常與祂一起生活：比如與祂同住、同吃、同儆醒、同禱告。

三、教導、鼓勵、指示、吩咐，帶領門徒，也回答並解釋他們的問題。

四、把祂自己給了門徒：比如愛他們，安慰他們，洗他們的腳，向他們啟示自己，給他們所需的，到他們那裡去，最後更為他們死。

與上述四點對稱的，眾門徒對主耶穌的反應：

一、跟隨祂，照着祂的指示去作。但也有門徒離棄祂，出賣祂。

二、到耶穌那裡去，和祂在一起，與祂談話生活，聽見祂一切所說的，又看見祂超自然權能的表现。有時明白、有時不明白祂；有時認識、有時不認識祂。也有人退去不再與祂同行。

三、向祂懇求，問問題，也回答祂。時而因祂的話發怨言，時而因祂的話驚奇；時而忘記祂的話，時而又記起祂的話來。

四、門徒也愛主耶穌。信靠祂，勸祂吃，躺在祂懷中，想辦法保護祂。以後為祂作見證，最後也為祂而死。

從上列各項顯示門徒與耶穌有極其親密的關係。馬太福音十章25節「和先生一樣……和主人一樣」是不錯的。以後那些越來越像耶穌的人，才被別人稱為「基督徒」。

馬太福音廿八章18，20節是眾所周知的「大使命」。這「大使命」據馬太和馬可的記載是給了十一個門徒。他們在接受這使命時已經歷了十字架，又親眼看見復活的主，領受祂四十天的開啟與教導。這些與主同死同復活的人，主才把大使命交給他們。然而新約中，我們並沒有看見彼得或約翰訓練了甚麼人作門徒，以後也沒有看見保羅「訓練提摩太作門徒」，或任何人接受「門徒訓練」的說法。那些後起的門徒仍被稱為「主」的門徒（徒九1），或簡單地被稱為「門徒」（徒九10）。相反的，在使徒行傳廿三章30節倒提到「有人要引誘門徒跟隨他們」。有一些人希望人跟隨自己而不跟隨主。在新約結束以前，這單單跟隨主作門徒的情形已經出了狀況。現在我們回頭看一下，當初主吩咐這十一個人去使「萬民作我的門徒」，他們究竟是如何去實行的？

詳細查考使徒行傳便可以找到實行此大使命的藍本。

一、聖靈在五旬節降臨，使這些門徒本身接受能力作見證人。

二、心態方面是凡事敬畏主，且蒙聖靈的安慰（徒九31）。

三、聚會、祈禱、彼此交接，恆心遵守使徒所傳遞主的教訓。

四、作耶穌復活的見證，指明耶穌是基督。傳說神的大能。將神生命之道教導解說給百姓聽。

五、施洗、擘餅。

六、辯明真理（徒十一18）。

七、彼此幫補，甚至財產公用。

八、隨聖靈行事（包括醫病趕鬼），也奉聖靈之命打發工人。

九、因着上面各項而遭受逼迫，四處逃亡及受苦的結果，反而更將福音傳開。

綜觀上列各點，乃最早期門徒執行「大使命」的情形。除此以外，他們再也沒作別的事工。

反觀今日流行的「門徒訓練」，把它圈在一個小小的範圍之內。好像只有這小團體的活動才是「門徒訓練」，教會所有其他的活動都不算數。凡不參與這小團體的人就不是門徒。參與的人，無論情況如何，也自以為就此當上了「門徒」。更糟的是許多帶領的人，自己也還不成熟，不但沒見過復活的主，連十字架也尚未經歷，常常是把人領到「自己」面前來。小團體往往被意志力強的人所把持，將一人的看法加諸眾人之上。美其名為「屬靈的權柄」，實際上在干涉別人的事，像君王一樣管理其他的人。在神與人之間，硬生生地又插入另一個「人」。一有事情發生，不是本人直接與神打交道，向神尋求，乃是一堆人在那裡出主意，向這一群人負責。實在看不出真實屬靈的生命在這種情況之中怎麼能生長！

時麾的「門徒訓練」在六零年代興起於南

# 信徒不氣歌

鄭以勒

他人氣我我不氣；我若生氣便中計；  
氣出病來無人替，延醫求藥不容易。  
怒氣傷人又害己，心平氣和皆受益；  
人生在世不滿百，何必白受冤枉氣，  
錢財名利身外物，爭多氣少太不必；  
夫妻二人本一體，爭個輸贏無意義；  
鄰舍親友不要比，兒孫瑣事由它去。  
同儕昇遷得獎賞，與人同樂不妒嫉；  
他人過錯不計較，常懷憐憫與寬恕；  
含怒不可到日落，聖經教訓要牢記。  
多少爭強鬥氣者，皆因不知此奧秘；  
生命交給主掌管，心靈更新好脾氣。

美洲，七零年代早期傳入美國。經由七位弟兄大力鼓吹，漸漸流行全美，至今方興未艾。但少有人知道，當初的七位弟兄現在只剩一位仍在進行「門徒訓練」，其他六位早已放棄。更有領頭的Bob Mumford弟兄公開以書面道歉，指出這作法的不當。

其實，在我們生長的過程中，神自然會把一些年長有經驗的人帶到我們旁邊，讓我們學習並印證該走的路。但這完全出於神自己的安排，而非人手特意的組織。且一個夠資格帶領別人的人，一定不會把人帶到自己的面前來，他必定只敢把人領到神面前去。

我們若真是門徒（基督徒），必須趁早看清只有多多親近主才是惟一的方法。自己要追求，不能靠別人來造就，也不能靠一群人把你擠住不倒。馬可福音三章14節「主……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」，此即作門徒的基礎。求主加添你我的飢渴，吸引你我常花時間去讀祂的話語，見祂的面，並欣然接受祂的教導與磨練！